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私營骨灰龕名稱]

[地址]

[地段編號]

先生/女士

有關: [私營骨灰龕名稱]

政府正準備更新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sup>1</sup>及第二部分<sup>2</sup>)。上述私營骨灰龕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現列載於下表，並會相應列入第二部分。請填妥附上的表格並於2016年9月22日或以前以郵寄<sup>3</sup>或傳真的方式回覆。如發展局未有在2016年9月22日或以前接獲閣下已填妥的表格，我們將於第二部分內公布下列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

<sup>1</sup> 第一部分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

<sup>2</sup> 第二部分列出規劃署及/或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

<sup>3</sup> 如已填妥的表格以郵遞回覆，該表格應於限期當日或以前送抵發展局。如已填妥表格未能在限期當日或以前送抵發展局，我們將按本封面信所載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於第二部分內公布；在限期後收到的回覆將於下一輪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更新中適當的反映。

|      |         |
|------|---------|
| 第五欄  | 第六欄     |
| 規劃資料 | 土地/契約資料 |
|      |         |

發展局局長

(                      代行)

2016 年 9 月 15 日

致： 發展局規劃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傳真： 2868 4530

[私營骨灰龕名稱]

[註冊地址]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五欄及第六欄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五欄的規劃資料，但並不同意列載於第六欄的土地/契約資料。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六欄的土地/契約資料，但並不同意列載於第五欄的規劃資料。
- ☐ 本人謹代表上述私營骨灰龕並不同意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五欄及第六欄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

註： 請只選取其中一項。如閣下選取多於一項，我們將按封面信所載的規劃及土地/契約資料於第二部分內公布。如閣下未有選取任何選項，我們會於私營骨灰龕資料中列出經營者沒有在發展局於本年 9 月 15 日所發信件中夾附的表格選取任何選項。政府對第二部分內的私營骨灰龕保留追究權利。政府公布資料並非代表已豁免任何法定規定及/或契約條款的違反。

- ☐ 如閣下連同此回條提交任何信件及/或額外補充資料，並同意政府將有關資料公開，於私營骨灰龕資料作出更新時上載於發展局網頁，請選取此項。請注意閣下所提交的任何信件及/或額外補充資料只為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之用。有關土地契約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事宜，請分別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絡。

簽署：

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職銜：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公司/骨灰龕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公司蓋印：

日期：

\_\_\_\_\_